

Global Governance and Practice
The Proceedings of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um on
Internet Governance

全球治理
互联网治理

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论文集

唐绪军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Global Perspectives China Practice
The Proceedings of First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Forum on
Internet Governance

全球视野 中国实践

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理论论坛论文集

唐绪军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视野 中国实践: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论文集/唐绪军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0679 - 9

I. ①全… II. ①唐… III. ①计算机网络管理—国际合作—文集
IV. ①TP393. 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368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刘娟

责任印制 戴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唐绪军

副 主 编：殷 乐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咏华 张洪忠 季为民 唐绪军
殷 乐 崔保国 梁 虹 喻国明
谭 天

目 录

特 载

共享共治,共建互联网良好秩序

——在“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上的发言 李培林(3)

全球视野 中国主张: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

——在“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
上的发言 唐绪军(6)

积极开展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在“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
上的发言 侯云灏(11)

实践与探索

让世界听懂中国声音

——三视角下网络主权的对立统一 郝叶力(17)

全球互联网治理:未来趋势与中国议题 邹 军(27)

试论各方合力、公众参与在互联网治理中的意义和

重要性 张咏华(41)

互联网治理应遵循的重要规则与操作关键 喻国明(60)

中国互联网治理机构的历史变迁 苗伟山 庞云黠 雷 伟(66)

规制与模式

依据国际人权法体系,探讨大规模国家监视所涉及的透明度和

网络主权问题

——一个加拿大视角

..... [加拿大]安德鲁·克莱门特(Andrew Clement)(79)

论透明及民主治理(democrature)向数据统治的转变

..... [加拿大]德里克·德·科柯夫(Derrick de Kerckhove)(109)

网络空间治理博弈与中国战略分析 鲁传颖(121)

伦理与隐私

伦理应该成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石 谭天 曾丽芸(141)

互联网治理中的隐私议题:基于社交媒体的个人生活分享与

隐私保护 殷乐 李艺(152)

公共信息与采访正当性的平衡 [日]加藤隆刚(164)

调查与数据

中央与地方:网民的政府

信任度比较 张洪忠 马思源 韩秀(181)

面向数据经济的跨境数据流动管理研究 惠志斌 张衡(190)

欧洲受众媒介格局研究.....

..... [丹麦]拉斯马斯·赫尔斯(RASMUS HELLES)

[丹麦]雅各布·欧门(JACOB ØRMEN)

[丹麦]卡斯珀·拉迪尔(CASPER RADIL)

[丹麦]克劳斯·布鲁汉·延森(KLAUS BRUHN JENSEN)(207)

文化与技术

互联网治理的挑战:技术与文化身份的视角 梁虹(235)

- 中国与国际互联网：博弈式的国际融合 洪 宇(244)
互联网上的文化角力 张国庆(253)

互联网治理：实践，规则与发展

- “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综述
..... 苗伟山 刘金河(266)

特 载

共享共治，共建互联网良好秩序

——在“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上的发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李培林
(2016年10月22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大家上午好！

今天，中外学者在这里共聚一堂，以“全球视野 中国实践”为主题，探讨互联网治理的问题，很有意义。当今世界，互联网已经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和安全格局。截至2015年12月，全球网民人数已达到32亿人，手机用户人数达到71亿人。在加拿大学者麦克卢汉提出“地球村”概念半个世纪后，他的预言变成了现实。

从互联网诞生那一刻起，一个史无前例的信息时代就来临了。如今，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互联网在人们生活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但与此同时，伴随而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比如，网络攻击、网络暴力、网络恐怖、垃圾信息、色情信息、造谣诽谤等。这些问题日益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和威胁，而这些问题要想得以根本解决绝非一国之力能够完成的。互联网联通世界，就需要世界各国携手治理。

当前互联网的发展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媒体产品的形态日益多元化，二是新媒体的使用者越来越自媒体化，这无

形中给互联网治理加大了难度。因此，互联网的治理也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它所带来的矛盾和问题越来越严重，已经影响了社会进步和人们的生活。比如，通过网络贩卖违禁品、非法倒卖信息等网络犯罪行为已经严重扰乱社会治安。最新数据显示，网络犯罪每年致使全球企业损失 4000 亿美元。二是互联网的全球性问题不断蔓延，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合作正不断延展到互联网治理领域，冲突也在所难免。如果说之前的二十年世界各国重点在治理本国的互联网问题。那么，今天我们应该不断加强和深化全球互联网治理的合作，共享资源、联合打击网络空间犯罪，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秩序。

目前，中国已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互联网联合治理机制。与美国、英国等多国政府签署了网络犯罪治理相关协议、文件，重点打击黑客、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商业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网络赌博以及互联网应急响应机制等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乌镇召开的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提出了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的四点主张。习近平主席指出，互联网是人类的共同家园，让这个家园更美丽、更干净、更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要携起手来，共同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

世界各国和地区对此主张有积极的响应，在建立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上作了一些尝试和探索。一方面，通过各种地区性和国际性会议对互联网治理议题进行商讨，努力达成共识；另一方面，在全球网络空间特点的基础上建章立制，技术治理、产业治理、社会治理等多管齐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当前互联网的全球治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虽然全球网民保持持续增长，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信息鸿沟正在不断拉大，现有的互联网治理规则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要求。

中国一再强调，全球互联网治理的目的不仅在于谋求互联网发展的开放、多元和稳定，更要服务于不同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发展的需要。必须要承认的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

网络空间里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要在维护每个国家的信息主权不受侵犯的基础上，秉承互联网的平等、协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网络空间的和谐秩序。因此，应当根据各国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文化制度，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管理本国信息基础设施，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同时，也要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构建新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

各位朋友，下一个十年将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印度等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十年，随着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以及网民素养的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网络空间力量将更加凸显。可以预见，网络空间的网民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合作将越来越密切，但冲突和矛盾也将越来越多。

为了保障互联网健康有序地发展，解决全球网络空间的矛盾和问题，需要各种力量在其中贡献智慧。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给“互联网治理”所下的定义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实施旨在规范互联网发展和使用的共同原则、准则、规则、决策程序和方案。”在座的诸位都是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专家学者，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政府制定有关互联网的相应政策至关重要。这也是我们举办这样的中外合作论坛的出发点，你们的智慧就是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的一种动力。

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球互联网的发展和治理将会越来越好，中国的网信事业也将会发展得越来越好。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那样，通过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一定可以建成一个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一个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

最后，我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全球视野 中国主张：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

——在“首届中外合作互联网治理论坛”上的发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 唐绪军

(2016年10月22日)

作为20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互联网深刻地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面貌，将全球连接起来变成一个“地球村”。

1994年，中国首次实现了国际互联网的全功能接入，成为国际互联网大家庭中的第77个成员。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1亿人，网站454万个，国家顶级域名“.cn”注册保有量全球第一，互联网普及率51.7%。不仅如此，中国已经与美国成为全球互联网经济体中最耀眼的“双子星座”。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2015年突破20万亿元，跃居全球第一。互联网相关上市公司企业达328家，市值超过3.95万亿元，其中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位列全球互联网公司10强，10强中的另外6家公司均为美国企业。无论就用户数量，还是网站数量或者电子商务的交易量，中国都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网络大国。因此，中国理应肩负起网络大国的责任和担当，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当今世界，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互联网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但是，与此同时，世界各国也都同样面临着一系列网络带来的问题、困难和挑战：互联网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

秩序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不同国家和地区信息鸿沟不断拉大，现有网络空间治理规则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世界范围内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时有发生，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等成为全球公害。造谣传谣、淫秽色情、网络暴力、网络欺凌、网络诈骗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歪曲历史、造谣污蔑、侵权盗版、虚假新闻破坏舆论环境，侵蚀主流价值；煽动暴恐、宗教极端、网络赌博、网络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国家和社会稳定，侵犯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互联网是一个跨国界的人类共同家园，其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并非哪个单独国家、地区或联盟能够解决的，国际社会应该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加强对话与合作，一起携手应对挑战，进行互联网治理方式的变革。而中国毫无疑问是这一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大国。

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WGIG）曾给“互联网治理”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互联网治理是政府、商业组织和民间社会根据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实施旨在规范互联网发展和使用的共同原则、准则、规则、决策程序和方案。”强调“政府”“商业组织”和“民间社会”多利益攸关方的商量与合作。基于此，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倡导和推动互联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维护全球互联网安全和发展，共同分享全球互联网机遇和成果。

中国政府及民间互联网组织全程参与了“信息世界峰会（WSIS）”，参加了历届“全球互联网治理论坛（IGF）”，还高度重视与 ICANN 以及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APNIC）、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AB）等国际互联网行业组织的交往合作。中国还积极建立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机制，与东盟、上合组织签订了相关合作框架或协定。2014 年，中国公安机关与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多边和双边执法合作机制，连续侦破 20 余起跨国网络犯罪案件。

2014 年 7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西国会演讲时，提出了共同构

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中国主张。2015年9月，中国领导人在西雅图会见中美互联网论坛双方主要代表时强调，一个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对一国乃至世界和平与发展越来越具有重大意义。为此，中国政府自2014年11月起每年在浙江乌镇举办一次世界互联网大会，与各国政府、商业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商“网事”。

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就是希望搭建全球互联网共享共治的平台，共同推动互联网健康发展。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由大家商量着办，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个主体作用，不搞单边主义，不搞一方主导或由几方凑在一起说了算。各国应该加强沟通交流，完善网络空间对话协商机制，研究制定全球互联网治理规则，使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更加公正合理，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

201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以“互联互通、共享共治——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国际社会应该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加强对话合作，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这个讲话，最核心的部分就是提出了国际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

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可以概括为“一个目标，两大支点，三大理念，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具体而言，“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目标。“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和“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是实现目标的两大支点。建筑在这两大支点之上的“共商”“共建”“共享”是互联网治理的三大理念。“共商”，就是不搞一方主导或由几方凑在一起说了算，各国应平等协商制定游戏规则，尤其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共建”，就是放弃零和思维，坚持同舟共济、互利互信；“共享”，就是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的进

步。为此，世界各国必须“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这是互联网治理的四项原则。在这四项原则指导下，具体的实现途径是五点主张，即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打造网上文化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

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清晰勾勒了“中国网络观”的蓝图，强调以发展为核心，强调共享合作。这一基本观点，突出了尊重网络主权，因而也就成为新旧互联网治理观的分界点。

“网络主权”概念是互联网治理“中国方案”的核心与灵魂，体现了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秉持在尊重各国主权基础上开展国际互联网治理的意愿，也是中国为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贡献的一个重要概念。在互联网治理中将网络主权置于第一位，与中国一贯主张的反对霸权、不干涉内政、尊重国际法基本准则是一致的。

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方案”的愿景。这是将现实中外交上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延伸至互联网治理领域。“命运共同体”是一种价值导向，在这种共同的价值观指引下，各国在网络治理中才能更好地形成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局面。互联网空间规模巨大，参与人数众多，网络治理确实面临很多人类历史上从未遇到的问题，要把互联网治理好，需要不断深入认识。只有认识到全世界在网络空间中命运与共，才能形成更好的治理机制。

“共享共治”体现了“中国方案”的智慧。中国历来推崇“以和为贵”。中国的一位古代哲人墨子说：“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就互联网治理来说，中国主张共商、共建、共治发展理念。互联网治理要摒弃零和博弈、赢者通吃的旧观念，坚持同舟共济、互信互利的新理念。因此，尊重网络主权是互联网治理的“基石”，维护和平安全是互联网治理的“保护网”，促进开放合作是互联网治理的“推进器”，构建良好秩序是互联网治理的“润滑剂”。

寻求“最大公约数”体现了“中国方案”的互联网思维。互联网

是一个非常独特的人类共同家园，没有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秉持着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神，共同参与。因此，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必须共担责任。“中国方案”正是顺应互联网的这一特点，努力寻求各国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希望构建一种符合多利益攸关方愿望的互联网发展新秩序，中国也有能力和责任去建立这样一种新秩序。

“敢于担当”体现了“中国方案”的责任意识。所谓共同体，既要利益共享，更要责任共担。“中国方案”的五点主张体现了中国的道义和担当。尤其是在发展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信息鸿沟最大的地方，部分发达国家以基础设施和技术的压倒性优势垄断国际网络治理，而中国则倡导同发展中国家充分合作，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的担当。

总体而言，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全球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目标，“两大支点”是达至目标的出发点，“三大理念”是达至目标的指导思想，“四项原则”是达至目标的基本遵循，“五点主张”则是兼顾当前与长远的操作方案，既明确了应立即着手解决的具体任务，也指明了未来应该着重努力的工作方向。

互联网还在飞速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应用日新月异。互联网是人类智慧创新的结晶，其治理同样也需要人类智慧的创新。要把网络空间治理好，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中国方案”也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中国希望倾听世界的声音，与各利益攸关方共治网络，共赴未来。